

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	
	上課時數	35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	
介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壓力容器，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4 條規定，可分為(1)第一種壓力容器(2)第二種壓力容器。 2. 欲參加本課程之學員，應先確認所操作設備之種類，再行報名。 3. 參加本課程取得期滿證明後，應憑期滿證明報考第一種壓力容器檢定考試，取得技術士證後始具備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之資格。 4. 證照認可方式：依據勞動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，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第一種壓力容器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，需通過檢定考試並取得技術士證方具有本項操作人員資格。 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壓力容器相關法規	2
	2	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	3
	3	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	3
	4	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	2
	5	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	3
	6	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	4
	7	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	3
	8	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	3
	9	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(日間)	12